

股票代號：6405

ONANO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INDUSTRIAL CORP.

民國 113 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onano-nm.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春夏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話：(03)433-583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onano-nm.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清鴻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433-583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onano-n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 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03)433-583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展源、于智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nano-nm.com>

目 錄

	頁 次
股東報告書	1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3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項目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在此謹將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1,808 仟元，與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09,016 仟元相較，衰退 37%。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主要是因為物料、人工上漲、通貨膨脹等因素，致使全球經濟成長呈現負成長，加以地緣政治因素，面板市場更是直接面臨衝擊，致使市場價格疲弱持續不振，產業虧損幅度也逐漸擴大。因此，接續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需求亦深受影響。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故，113 年度營業負毛利 6,414 仟元，與 112 年度營業負毛利 4,412 仟元相較，增加負毛損 45%。而營業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2%，衰退為 113 年度之 -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衰退之故，導致營業淨損 104,587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營業淨損 117,428 仟元，虧損收斂 12,841 仟元。而稅前損益則由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 84,129 仟元，收斂為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 37,460 仟元。稅後淨損由 112 年度之 86,002 仟元，收斂為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 49,481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亦由 112 年度之 -1.31 元，改善至 113 年度之 -0.75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550.14%、3,534.41% 及 1.01%。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良好。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	3,550.14	2,027.20
	速動比率(%)	3,534.41	2,012.40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	3.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3.23)
	權益報酬率(%)	(2.02)	(3.4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9)	(17.85)
	稅前(損)益	(5.69)	(12.7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本公司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為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完整的製造服務，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等。除了可充分掌握技術自主性外，亦能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 57,707 仟元，與 112 年度之 65,341 仟元，持續保持研發量能。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本公司除了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外，研究發展將朝向提供高品質完整之玻璃基板薄化與拋光服務，包括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高效能薄化藥液開發等等。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營運方向：

- (1)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及服務，其終端應用市場係以智慧型手機、NB、平板電腦、遊戲機等為主，基於過去累積的量產技術及品質優勢，持續提供面板廠新產品之產能與技術合作，以穩固本公司於國內光電薄化玻璃市場之地位及市占率。除此之外，亦佈局 IC 載板相關之玻璃基板技術開發，將多年之蝕刻經驗延伸至先進封裝所需之玻璃基板運用，轉型為專業先進封裝加工廠，創造台灣半導體供應鏈新的契機。
- (2)相較於其他顯示器之毛利率，車用面板毛利率及訂單較為平穩，且一旦取得認證後較不易隨意汰換改版。惟車載面板所需加工技術除蝕刻薄化外，更需有更先端之鍍膜技術。因此，未來營運方向將朝超薄面板薄化鍍膜技術、車載面板之薄化加工為精進方向。並輔以 3D-IC 異質整合封裝等研發以期未來能朝多角化發展營運。
- (3)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計畫性擴展海外市場，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並拓展業務領域，並維持公司之產業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同時透過投資創新產品開發讓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2.生產策略：

- (1)藉由優化既有之薄化技術，提供一條龍式之玻璃基板薄化、拋光及蝕刻成孔服務，並協助客戶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市場需求、改善製程生產時間以及提高品質良率，以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
- (2)因應車載的市場需求，應用於車載產品的高阻抗鍍膜技術的提升已刻不容緩，精密的鍍膜技術才能符合市場的規範要求。本公司將以技術引領升級，以既有的技術為奠基，與各大面板廠通力合作完成車用鍍膜各項測試，成為世界知名車廠面板鍍膜的合格供應商。
- (3)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投入資金進行核心技術開發、增進環保

製程及新材料之研發，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以提升製程技術及提高生產良率，除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亦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3.行銷策略：

本公司之短期行銷策略擬藉由優化既有之薄化技術，提供一條龍式之玻璃基板薄化、拋光及蝕刻成孔服務，並協助客戶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市場需求、改善製程生產時間以及提高品質良率，以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為因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與兼顧短期及長期效益，掌握市場需求脈動，利用現有技術與優勢，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計畫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持續提升行銷與業務推展能力，以持續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並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提供相關預測數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烏俄戰爭、中東局勢緊張、中美關係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停滯性通貨膨脹連帶影響整體消費意願，致使市場出現低迷狀態。產品需求可能轉為臨時急件需求，唯有彈性調整生產計劃和工作日數才能符合市場的期待，因應客戶所需。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玻璃基板薄化技術，並精進玻璃相關延續製程，俾使符合市場趨勢與需求，繼續提供優質加工服務。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春夏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4年3月25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黃杉榕	男性 61~70 歲	111.06.16	3 年	110.08.23	0	0%	0	0%	-	-	-	-	臺灣大學電機系 倚天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友天(股)公司董事長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冠營投資 (股)公司		111.06.16	3 年	95.12.27	3,915,239	5.95%	3,915,239	5.95%	-	-	-	-	-	-	-	-	無	
		代表人： 吳政哲	男性 41~50 歲	111.06.16	3 年	101.06.15	535,425	0.81%	535,425	0.81%	-	-	-	-	元智大學化工系 悅城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立德電子(股)公司品牌部經理	熙特爾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坤璋	男性 51~60 歲	111.06.16	3 年	111.06.16	-	-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東吳大學學務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 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東吳大學副教授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 行長 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東森國際(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 續公司治理委員/資安委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 員/永續委員 大同精密化學(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 員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英傑	男性 41~50 歲	111.06.16	3 年	102.03.21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臺北大學法律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委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第六屆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法律顧問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彰化公益頻道基金會董事 臺灣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董事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群策法律事務所所長 六魚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 麗嵐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董事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惠玉	女性 51~60 歲	111.06.16	3 年	111.06.16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在職專班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 震大建設(股)公司執行長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憶聲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鈞興機電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嘉實業(股)公司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同昇	男性 51~60 歲	112.06.16	2 年	112.06.16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阿克隆大學高分 子博士	友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與決策之執行力；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達 1/2，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率(%)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 孟 琦 鄭 孟 瑤 陳 鴻 陳 春 夏	90% 4% 4% 2%
冠營投資(股)公司	鄭 孟 琦 陳 春 夏 陳 揚 陳 鴻 陳 輿	32% 20% 16% 16% 16%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陳 弘 偉 陳 弘 智 陳 至 誠 蔡 淑 敏	35% 35% 15% 1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 數
陳春夏	現 職： 1.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冠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學經歷： 1.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陳至誠	現 職： 1.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 2.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 冠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學經歷： 1. 華夏工專機械科 2. 單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3.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黃杉榕	現 職： 1.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 2. 友天(股)公司董事長 學經歷： 1. 臺灣大學電機系 2. 倚天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3. 鼎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吳政哲	現 職： 1.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 2. 熙特爾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學經歷： 1. 元智大學化工系 2. 悅城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3. 立德電子(股)公司品牌部經理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李坤璋	<p>現 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教授 2.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3.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4.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5.東森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公司治理委員/資安委員 6.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委員 7.大同精密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2.東吳大學學務長 3.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4.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5.東吳大學副教授 6.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7.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8.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9.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p>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李坤璋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許英傑	<p>現 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群策法律事務所所長 2.六魚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3.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 4.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5.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6.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7.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8.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9.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董事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2.臺北大學法律系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委員 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5.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第六屆法律顧問 6.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7.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法律顧問 8.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財團法人彰化公益頻道基金會董事 	<p>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獲得許英傑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周惠玉	<p>現 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3.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4.鈞興機電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5.友嘉實業(股)公司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吳大學法律系在職專班碩士 	<p>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獲得周惠玉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2.成功大學會計系 3.震大建設(股)公司執行長 4.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5.憶聲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鄭同昇	<u>現 職</u> ： 1.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2.友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學經歷</u> ： 1.美國俄亥俄州阿克隆大學高分子博士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獲得鄭同昇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 1.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性：

a.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採多元化政策，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的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為原則，董事成員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光電、電子、化學、財會及法律等)，以及專業判斷、經營策略、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b.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1.6.16 股東會之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採行措施：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50%。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同時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皆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註 1)

註 1、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春夏			✓								✓	✓	✓	✓	無
陳至誠			✓	✓	✓	✓	✓	✓	✓	✓	✓	✓	✓	✓	無
黃杉榕			✓	✓	✓	✓	✓			✓	✓	✓	✓	✓	無
吳政哲			✓	✓	✓	✓	✓			✓	✓	✓	✓	✓	無
李坤璋	✓		✓	✓	✓	✓	✓	✓	✓	✓	✓	✓	✓	✓	3
許英傑		✓	✓	✓	✓	✓	✓	✓	✓	✓	✓	✓	✓	✓	3
周惠玉		✓	✓	✓	✓	✓	✓	✓	✓	✓	✓	✓	✓	✓	3
鄭同昇			✓	✓	✓	✓	✓	✓	✓	✓	✓	✓	✓	✓	無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球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球	中 華 民 國	陳 春 夏	男 性	110.08.24	4,822,241	7.33%	298,937	0.45%	0	0	冠 西 電 子 企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悠 遊 卡 (股)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冠 營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註 1
資 深 經 球	中 華 民 國	王 清 鴻	男 性	112.09.18	0	0	0	0	0	0	長 榮 大 學 經 管 所 (會 計 組) 碩 士 聯 亞 生 技 開 發 (股) 公 司 資 深 經 球 聯 亞 藥 業 (股) 公 司 經 球 信 昌 電 子 陶 瓷 (股) 公 司 副 課 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與決策之執行力；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達 1/2，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

註 2：處長簡弘政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辭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708	3,708	0	0	0	0	200	200	3,908 (7.90)	3,908 (7.90)	0	0	0	0	0	0	0	0	3,908 (7.90)	3,908 (7.90)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440 (0.89)	440 (0.89)	0	0	0	0	0	0	0	0	440 (0.89)	440 (0.89)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440 (0.89)	440 (0.89)	0	0	0	0	0	0	0	0	440 (0.89)	440 (0.89)	0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440 (0.89)	440 (0.89)	0	0	0	0	0	0	0	0	440 (0.89)	440 (0.89)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360	360	0	0	0	0	190	190	550 (1.11)	550 (1.11)	0	0	0	0	0	0	0	0	550 (1.11)	550 (1.11)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360	360	0	0	0	0	200	200	560 (1.13)	560 (1.13)	0	0	0	0	0	0	0	0	560 (1.13)	560 (1.13)	0			
獨立董事	李坤璋	360	360	0	0	0	0	190	190	550 (1.11)	550 (1.11)	0	0	0	0	0	0	0	0	550 (1.11)	550 (1.11)	0			
獨立董事	鄭同昇	360	360	0	0	0	0	200	200	560 (1.13)	560 (1.13)	0	0	0	0	0	0	0	0	560 (1.13)	560 (1.13)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給付業務執行費用及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等相關酬金不在支給項目。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 經 球	陳春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1：總經理陳春夏不支薪。

註 2：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實際數。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處長(註 1)	簡弘政	612	612	0	0	0	0	0	0	0	0	0	0	612 (1.24)	612 (1.24)	0
資深經理	王清鴻	1,032	1,032	0	0	172	172	0	0	0	0	0	0	1,204 (2.43)	1,204 (2.43)	0

註 1：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辭職。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註)	總計	總額佔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球	陳春夏	0	0	0	0
	處 長	簡弘政				
	資深經理	王清鴻				

註：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實際數。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	(49,481)	(49,481)	(86,002)	(86,00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	(15.05%)	(15.05%)	(8.41%)	(8.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審酌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實際提撥比率之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核給相關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

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執行績效評核，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處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檢討酬金制度。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含現金報酬、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訂定酬金之程序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年度營運狀況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相關辦法所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為依據。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管控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4	0	10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4	0	100	
董事	董事：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4	0	100	
董事	董事：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 坤 璋	4	0	100	
獨立董事	許 英 傑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 惠 玉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 同 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下，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 9 次 113.03.14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提撥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七屆第 12 次 113.11.08	1.通過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下列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除迴避之董事長陳春夏外，經代理主席許英傑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 13 次 114.03.06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 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 委任及公費審查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討論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迴避之董事長陳春夏外，經代理主席許英傑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 週期	評估 期間	評估 範圍	評估 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一次	113 年度	董事會、董事 成員、功能性 委員會(包含審 計委員會及薪 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1.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的參與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五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 坤 璋	4	0	100	
委 員	許 英 傑	4	0	100	
委 員	周 惠 玉	4	0	100	
委 員	鄭 同 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3 年度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

如(附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單獨會議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113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4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針對薪工循環之訓練計畫洽詢執行情況；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5.09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另洽詢本公司對業外投資管理情形；及預算若有顯著差異之管理對策。
113.08.09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另洽詢本公司對業外投資決策情形。
113.11.08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另洽詢本公司對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訂定情形。

(二)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93年03月11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3年度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4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會計師 林佳鴻	1.會計師就112年Q4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08.09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會計師 于智帆	1.會計師就113年Q2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3.審閱財務報告。
- 4.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服務事項之事前審核。
- 6.會計師提供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 7.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 8.法規遵循。

(二)113年度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1：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4 第4屆第8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_其他管理辦法」修訂案。 6.委任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7.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09 第 4 屆第 9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3.08.09 第 4 屆第 10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3.11.08 第 4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AM142_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增訂案。 4.本公司「AM135_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修訂案。 5.本公司「AM-125_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訂定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25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李坤璋	<p><u>現 職 :</u></p> <p>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教授 2.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3.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4.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5.東森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公司治理委員/資安委員 6.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委員 7.大同精密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學經歷 :</p> <p>1.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2.東吳大學學務長 3.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4.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 開發中心執行長 5.東吳大學副教授 6.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7.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8.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9.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p>	<p>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3
獨立董事	許英傑	<p><u>現 職 :</u></p> <p>1.群策法律事務所所長 2.六魚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3.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 4.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5.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6.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7.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8.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9.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董事 學經歷 :</p> <p>1.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2.臺北大學法律系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委員 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5.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第六屆法律顧問 6.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7.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法律顧問 8.關中(股)公司監察人 9.財團法人彰化公益頻道基金會董事</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3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周惠玉	<u>現 職</u> ： 1.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3.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鈞興機電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友嘉實業(股)公司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u>學經歷</u> ： 1. 東吳大學法律系在職專班碩士 2. 成功大學會計系 3. 震大建設(股)公司執行長 4.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5. 憶聲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3
獨立董事	鄭同昇	<u>現 職</u> ： 1.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 2. 友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學經歷</u> ： 1. 美國俄亥俄州阿克隆大學高分子博士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定期評估、檢討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113 年度共召開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許英傑	2	0	100	
委員	李坤璋	2	0	100	
委員	周惠玉	2	0	100	
委員	鄭同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委會日期	議案	決議結果及所有成員意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無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與相關辦法，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慮、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股東服務聯絡窗口 (public@onano-nm.com)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另訂定「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力及參與決議規範」，有助於具控制力法人股東於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時有所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藉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同時會定期舉辦內部教育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政策。 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政策。 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3.本公司第7屆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3.本公司第7屆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 董 事 姓 名</th> <th rowspan="2">多元 化 核 心 項 目 性 別</th> <th colspan="2">專業知識與技能</th> <th colspan="3">年齡</th> </tr> <tr> <th>產 業 或 科 技</th> <th>法律、財 務或會計</th> <th>41-50 歲</th> <th>51-60 歲</th> <th>61 歲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坤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許英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周惠玉</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同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董 事 姓 名	多元 化 核 心 項 目 性 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產 業 或 科 技	法律、財 務或會計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 以上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男	✓				✓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男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男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男	✓		✓			李坤璋	男	✓	✓		✓		許英傑	男	✓	✓	✓			周惠玉	女	✓	✓		✓		鄭同昇	男	✓			✓		
董事姓名 董 事 姓 名	多元 化 核 心 項 目 性 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產 業 或 科 技	法律、財 務或會計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 以上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男	✓				✓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男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男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男	✓		✓																																																																				
李坤璋	男	✓	✓		✓																																																																			
許英傑	男	✓	✓	✓																																																																				
周惠玉	女	✓	✓		✓																																																																			
鄭同昇	男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並使公司邁向永續發展，亦設有跨部門之永續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p> <p>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45項目。</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22項目。</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24項目。</p> <p>113年度董事會平均實際出席率為100%、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實際出席率為100%，全數董事皆完成董事應進修之時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相當成熟，對經營團隊的運作、相關之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董事督導之責。</p> <p>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辦法」，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p> <p>依據113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優良。此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4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為關係人。 本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p>113年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本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p>本公司將審計品質指標列入審計服務委任之評估依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已於114年度審計服務委任前，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董事長室負責督導，並由財務處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已於112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重視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上(網址：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設有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為：http://www.onano-nm.com/。</p> <p>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p> <p>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依各項產品服務，以「主要生產服務」、「生產基板尺寸」、「薄化能力」、「產品應用」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各項業務產品訊息。</p> <p>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揭露重大訊息及公告、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網址為：http://www.onano-nm.com/index_EN.html，此外，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服務專責單位，同時股東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完成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113年第一、二、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p>	本公司將研擬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溝通管道順暢。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上(網址：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設有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進修之情形：113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2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66%~80%。本公司持續提昇公司治理，定期自我檢視股東權益維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一) 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內容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取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已改善情形 已將具體採取措施及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已將訂定制度及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改善措施 將於114年5月23日召開股東會。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將於114年股東會單獨報告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預計於114年成立永續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的執行情形及提出次年度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p> <p>包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本揭露資料涵蓋邊界為本公司所有廠區。</p> <p>2.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危害風險</td> <td>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施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回收化學藥物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p> </td> </tr> <tr> <td>社會</td> <td>營運風險</td> <td> <p>本公司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另外，在人才管理方面首要條件除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來建構雙向溝通。</p> </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營運風險</td> <td> <p>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因應產業景氣之變動。另持續開發客戶與供應商，降低供應鏈風險。</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危害風險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施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回收化學藥物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p>	社會	營運風險	<p>本公司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另外，在人才管理方面首要條件除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來建構雙向溝通。</p>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p>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因應產業景氣之變動。另持續開發客戶與供應商，降低供應鏈風險。</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危害風險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施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回收化學藥物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p>														
社會	營運風險	<p>本公司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另外，在人才管理方面首要條件除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來建構雙向溝通。</p>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p>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因應產業景氣之變動。另持續開發客戶與供應商，降低供應鏈風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除了成立環保單位，致力遵守相關環保規定外，廠區並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並響應廢棄物再利用、回收化學藥液使用及資源回收並分類，並同時向員工宣達環保的重要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聯合國已於 2015 年已通過巴黎協定中清楚定義減碳目標及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經濟、社會及環境所造成影響及衝擊愈趨顯著，因此氣候變遷之議題現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承諾，基此，本公司全面展開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定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的義務，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面向，由相關部門進行定期風險評估與檢討，以期即時因應與處理，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的衝擊。</p> <p>本公司目前針對氣候變遷與能源的潛在風險建立管控機制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變遷風險</th> <th>因應措施及當年度相關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變遷造成暴風雨強度增強，其台電電網無預警斷電，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人力搶修之風險；能源設備異常，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良率之風險</td> <td>台電電力來源採地下化電纜線設計，避免天候災害影響電線桿之輸配電網，設置消防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提供主要設備使用，以降低無預警斷電所造成的損失。 1.高壓電力設備，每月均會由機電檢測公司作定期巡檢，每年進行紅外線溫度量測與全廠停電保養維護，確保廠內主要電力供應設備正常。2.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依保養週期進行維護檢測。</td> </tr> </tbody> </table>	氣候變遷風險	因應措施及當年度相關作為	變遷造成暴風雨強度增強，其台電電網無預警斷電，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人力搶修之風險；能源設備異常，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良率之風險	台電電力來源採地下化電纜線設計，避免天候災害影響電線桿之輸配電網，設置消防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提供主要設備使用，以降低無預警斷電所造成的損失。 1.高壓電力設備，每月均會由機電檢測公司作定期巡檢，每年進行紅外線溫度量測與全廠停電保養維護，確保廠內主要電力供應設備正常。2.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依保養週期進行維護檢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氣候變遷風險	因應措施及當年度相關作為						
變遷造成暴風雨強度增強，其台電電網無預警斷電，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人力搶修之風險；能源設備異常，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良率之風險	台電電力來源採地下化電纜線設計，避免天候災害影響電線桿之輸配電網，設置消防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提供主要設備使用，以降低無預警斷電所造成的損失。 1.高壓電力設備，每月均會由機電檢測公司作定期巡檢，每年進行紅外線溫度量測與全廠停電保養維護，確保廠內主要電力供應設備正常。2.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依保養週期進行維護檢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均較上一年減少，自我盤查全廠 113 年及 112 年依電費及水費推估換算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770,541Kg 及 3,217,411Kg，減少 44.97%；用水量為 40,142 公噸及 77,485 公噸，減少 48.19%；廢棄物總量為 897.81 公噸及 1,813.65 公噸，減少 50.49%，未經第三方驗證，計畫於 117 年完成 116 年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本公司仍持續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鼓勵同仁上下樓層改走樓梯及實施設定空調溫度、節約能源等管控措施，以提高資源之使用，達到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係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對所聘僱的非本國籍員工，皆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合法權益。另綜合考量國際相關標準，包含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公司訂定合理之福利措施如：薪酬設計、員工休假與員工福利，皆依據相關之管理辦法制訂與執行。於期中及年終進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並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另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除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後續並依據體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管理，同時聘請醫生臨廠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此外，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不同工作性質分類如下： 1.新進人員及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C.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D.標準作業程序 E.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F.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G.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2.危險物、有害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危險物、有害物之通識計畫、標示內容及意義 B.危險物、有害物之特性及對人體健康危害 C.緊急應變程序 D.危險物、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p> <p>3.各級業務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B.自動檢查 C.改善工作方法 D.安全作業標準</p> <p>4.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接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需在取得合格證書之現場主管人員監督下從事工作。</p> <p>5.本公司 113 年可記錄的職災案件 2 件，分別為滑倒 1 人、踩踏扭傷 1 人，占總員工人數比例為 4.2%，針對這些已辨識出之問題，分別制定了相應的管理措施，包含：變更及評估廠內鞋種類、加強人員安全衛生宣導、強化交通及行進過程之安全宣導等等。</p> <p>6.本公司 113 年無火災事故之情事。</p> <p>7.未經第三方驗證，計畫於 117 年完成 116 年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以及外部教育訓練等；同時為了確實掌握訓練方向及執行成效，於每年第四季，人力資源部依據全公司年度方針及訓練需求調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擬定，其計畫內容包含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跨部門及部門內部訓練計畫，並於每季檢視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狀況，針對未達項目提出矯正與改善措施，以有效掌握員工具體訓練之成效。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因應歐盟電子電機設備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及配合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 之生效，本公司權責單位掌握產品含有高度關切物質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s) 之情形，以確保符合 REACH 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 2.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同時設置充足且專業的客服人員，並提供客戶專用會判室，即時回饋產品訊息及解決客訴問題，另每半年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致力建置永續供應鏈，並促成供應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與體現，包括環保、安全、健康、衛生、管理體系及商業道德等，本公司制定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同時，本公司依據供應商於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之風險，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如有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原則之情事，將隨時終止或解除業務合作關係。另外要求所有的供應商及外包商均須簽署「承攬及供應商進廠工作安全紀律承諾書」，其內容包含職業安全、工業衛生、環保及勞動人權等，以確保供應商及外包商遵守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將視需要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守則」，針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可至公司網站上(http://www.onano-nm.com/info_2.html)下載；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心，辦理志工服務、愛心義賣活動、捐贈物資予偏鄉學校、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並支持本地農業。另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回饋在地。對推動社會服務與公益方面，希能略盡棉薄之力。</p> <p><u>推展身心障礙人員就業</u></p> <p>本公司長期以來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服務上的協助與投入，使其得以順利回歸社會，穩定就業。</p>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 111 年 6 月起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預計於 114 年成立永續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的執行情形及提出次年度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定義短期為未來 1-3 年、中期為未來 3-5 年、長期為未來 5 年以上。依據 TCFD 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對於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期間	風險因素	影響範圍
	短期	極端天氣規模與頻率	相關保費增加，廠房、設備維修成本上升。
	短、中期	政策法規調整(碳稅費增加)	增加運營成本。
	長期	綠色產品、低碳生產	營收減少或運營成本增加。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風險	轉型行動	潛在財務影響
	更強(長)熱浪溫度上升	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持續動態監控了解自廠碳排放量數據。	1.用電量增加，碳排量增加，易發生火災造成損失。
	持續乾旱天氣日數增加(自身營運及供應鏈)	2.導入節能減碳設備，汰換老舊設備提供效能，降低碳排量。	2.乾旱缺水增加水車趟數、取水量是否充足而影響產量等造成損失。
	強颱及暴雨量強度增加(自身營運及供應鏈)	3.積極投入能源管理系統(EMS)的建設，進行設備運轉問題診斷、訂定節能管理策略。	3.放颱風、暴雨假及廠房及設備遭受水災損壞的停工損失。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針對 TCFD 討論，依其架構透過跨部門討論，逐一分析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研擬因應方案，納入追蹤管理，依 PDCA 循環改善，長期且持續精進的運作達到有效管理。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暫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目前正按溫室氣體盤查驗證規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時程計畫如下： 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自願性盤查。 驗證公司進行外部查證：預計於 116 年完成外部查證。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廠別	類別 1(公噸 CO ₂ e)	類別 2(公噸 CO ₂ e)	合計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2 年	全廠	0.6311	3,217	3,217.6311	15.39
113 年	全廠	0.1798	1,771	1,771.1798	13.44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尚在評估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尚在評估中。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102年04月09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分別於104年6月11日及108年11月7日修正。其制定與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明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暨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105年11月04日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另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公司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視行為輕重依本公司獎懲制度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主要由總經理室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專責單位，為善盡誠信經營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本公司主要由永續委員會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均必需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除了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之外，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要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113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計3人次，合計6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直屬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審計委員會提出檢舉。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並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其中專責人員包括稽核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該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中載明檢舉管道與受理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遵守個資保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此外，也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且依相關內容規定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考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onano-nm.com/info_2.html。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1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

決議結果：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提撥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通過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案◆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通過增訂本公司「服務作業管理辦法」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_其他管理辦法」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通過本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往來授信額度及曝險額度申請案◆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3.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通過本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往來授信額度申請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3.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通過修訂本公司「預算作業管理辦法」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案◆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1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AM142_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AM135_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AM-125_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4.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通過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審查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綜合授信額度展延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于智帆 林佳鴻	113.01.01 ~ 113.09.30	1,200	550	1,750	1.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 簽證、外語翻譯等。 2.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調整，113 年第 三季起更換主簽及會 簽會計師。
	涂展源 于智帆	113.09.30 ~ 113.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11 月 0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自 113 年第三季起主簽會計師將由智帆會計師更換為涂展源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將由林佳鴻會計師更換為于智帆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涂展源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11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25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春夏	-	-	-	-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至誠	-	-	-	-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杉榕	-	-	-	-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政哲	-	-	-	-
獨立董事	李坤璋	-	-	-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	-
獨立董事	周惠玉	-	-	-	-
獨立董事	鄭同昇	-	-	-	-
總經理	陳春夏	-	-	-	-
資深經理	王清鴻	-	-	-	-

註：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陳春夏	4,822,241	7.33	298,937	0.45	0	0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孟瑤	4,620,952	7.02	0	0	0	0	陳春夏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1,407,143	2.14	0	0	0	0	冠營投資(股)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雙方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本人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915,239	5.95	0	0	0	0	陳春夏	代表人本人	
	4,822,241	7.33	298,937	0.45	0	0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雙方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雙方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巫榮賓	3,633,700	5.52	1,929,000	2.93	0	0	張雅雯	配偶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孟瑤	3,594,580	5.46	0	0	0	0	陳春夏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1,407,143	2.14	0	0	0	0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鄭孟瑤	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張雅雯	1,929,000	2.93	3,633,700	5.52			巫榮賓	配偶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1,444,158	2.19	0	0	0	0	無	無	
	846,111	1.29	215,512	0.33	0	0			
鄭孟瑤	1,407,143	2.14	0	0	0	0	陳春夏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陳盈君	971,298	1.48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 本 SBL/PB 投資專 戶	920,000	1.4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93 年 07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	- 註1
94 年 09 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908,000	29,080,000	現金增資 19,080,000 元	- 註2
94 年 11 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920,000 元	- 註3
95 年 04 月	20	2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4
96 年 06 月	20	20,000,000	200,000,000	8,777,000	87,770,000	現金增資 17,770,000 元	- 註5
99 年 03 月	15	20,000,000	200,000,000	10,777,000	107,77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6
99 年 07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900 元 盈餘轉增資 3,233,100 元	- 註7
99 年 09 月	15	20,000,000	200,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000,000 元	- 註8
99 年 12 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22,200,000	222,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 註9
100 年 09 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196,000	261,960,000	盈餘轉增資 39,960,000 元	- 註10
101 年 08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39,294,000	392,940,000	盈餘轉增資 130,980,000 元	- 註11
101 年 11 月	1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1,500,000	415,000,000	現金增資 22,060,000 元	- 註12
102 年 07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175,000	601,750,000	盈餘轉增資 186,750,000 元	- 註13
102 年 11 月	55	150,000,000	1,500,000,000	65,800,000	658,000,000	現金增資 56,250,000 元	- 註14

註 1：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31590281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41827070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42463100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57511210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685322710 號。

註 6：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1856960 號。

註 7：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2270420 號。

註 8：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2615930 號。

註 9：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3023590 號。

註 10：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032456910 號。

註 11：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430570 號。

註 12：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752270 號。

註 13：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36160 號。

註 14：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249820 號。

2. 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65,800,000	84,200,000	150,000,000	保留 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春夏	4,822,241	7.33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4,620,952	7.02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239	5.95
巫榮賓	3,633,700	5.52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3,594,580	5.46
張雅雯	1,929,000	2.93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1,444,158	2.19
鄭孟瑤	1,407,143	2.14
陳盈君	971,298	1.4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920,000	1.4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考量下，亦得以資本公積或累計可分配盈餘分派之。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06,464,400 元，減去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8,898 元，減去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49,482,00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6,943,500 元。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4 年 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6,580,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現金)。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化之說明：無。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若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新台幣 0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其營業比重及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光電玻璃加工服務公司；擁有液晶屏幕、行動裝置面板、太陽能玻璃等之減薄、拋光、鍍膜技術，以符合市場對於 3C 產品及工業用顯示器「輕」、「薄」之需求。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超薄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本公司 113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1,808 仟元，主要營收來源為面板產業之薄化鍍膜加工。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光電薄化玻璃之技術研發，且未來計畫將朝以下方向精進：

- (1) Mini-LED/Micro-LED 等超薄面板薄化鍍膜技術。
- (2) 車載面板之薄化加工與相關認證取得。
- (3) 晶圓脫膜及研磨技術提升及量產化。
- (4) 3D-IC 異質整合封裝所需 TGV 技術。
- (5) 毫米波通訊應用低溫共燒陶瓷基板技術。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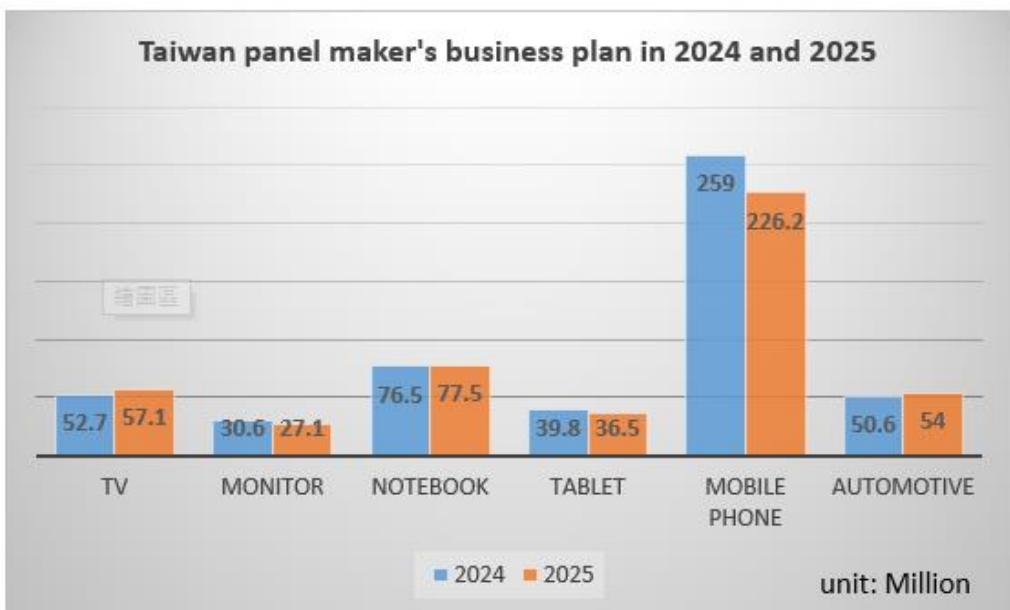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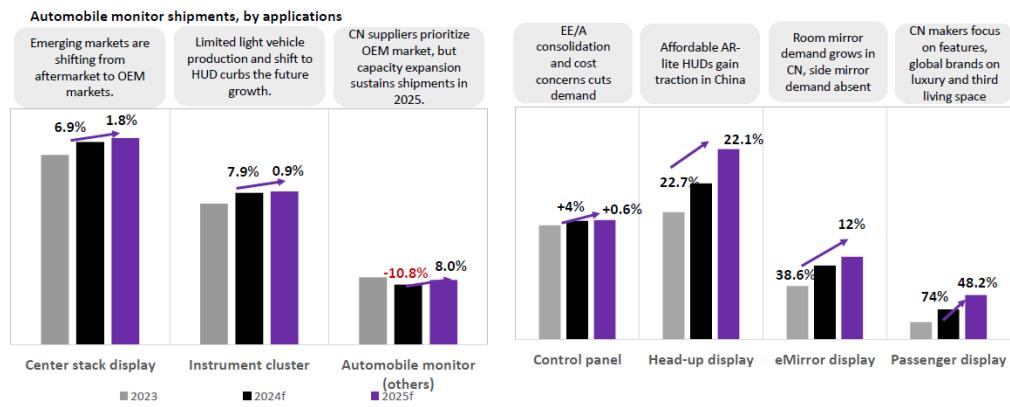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中小尺寸顯示器

113 年因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及整體產業需求不如預期，加上持續的烏俄衝突導致原料、貨幣、市場劇烈波動。其後又因中東區域性戰事影響運輸及地緣政治因素，導致歐美市場疲弱不振。因此，除半導體及 AI 相關產業外，全球製造業仍處於衰退低迷狀態。全球景氣因素致使營收衰退，面板價格疲弱不振，面板產業虧損幅度也逐漸擴大，台灣主要面板製造商亦深受其害，其中友達陸續關閉台南廠區，群創亦將部分廠區縮編裁撤。因此，接續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需求亦深受影響致使 113 年連月虧損未見任何反轉跡象。

(2)車用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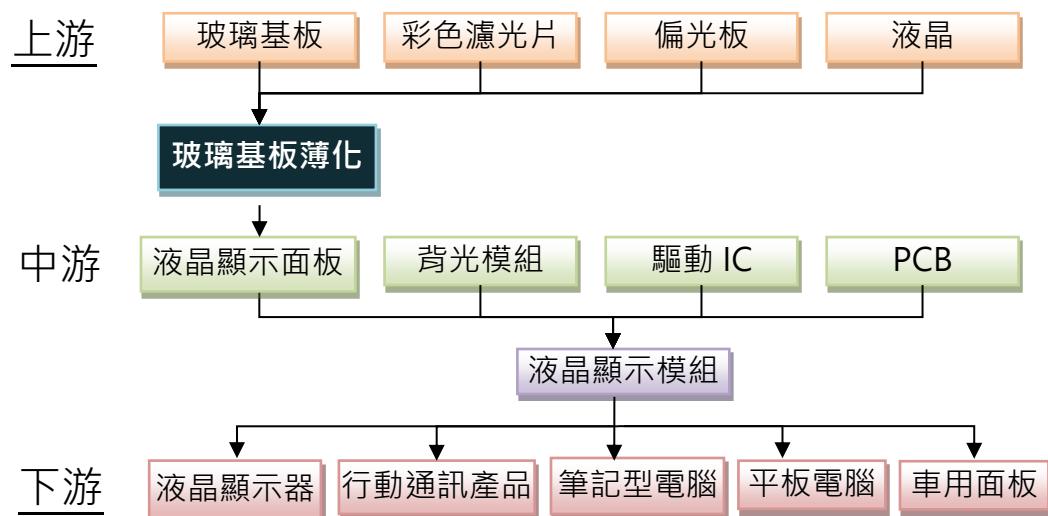
相較於其他顯示器之毛利率，車用面板毛利率及訂單較為平穩，且一旦取得認證後較不易隨意汰換改版。在全球面板需求不景氣狀況下，車用面板應屬衰退幅度最小尚有動能醞釀之市場。因此，各大液晶面板製造廠相繼投注一定比例資源進入此領域，使得原本並不醒目的車載領域變成矚目產品焦點。



(資料來源: Omida_48th Display Japan Forum 2025年1月23日 ~ 24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光電玻璃基板薄化廠商，屬於面板製造過程之中段製程，透過本公司將玻璃基板薄化處理後，再進行液晶顯示模組之加工，達到下游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更加輕薄之目的，面板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玻璃基板厚度則持續縮減

可攜式行動裝置輕薄化設計需求下，薄型化面板需求仍有其必要，除使用更薄之玻璃生產外，面板製造廠商仍有一定比例仰賴薄化廠商之加工服務，利用化學蝕刻方式將玻璃基板之厚度由 0.5mm 或 0.4mm 減薄至 0.1~0.2mm，使整體面板厚度可降低至 0.2~0.4mm，以解決玻璃基板設備改造的鉅額成本、良率不佳及 6 代以上之產線生產尺寸過大，製程上不利於使用薄板玻璃等問題。

(2)車載面板市場需求增長

電動車的快速發展及車用儀表板數位化需求已成為這個世代的車輛標準配備，唯有多功能的面板才能對應越來越智能的車輛功能配備。在智慧駕駛座的發展趨勢下，儀表板、抬頭顯示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語音辨識等功能逐漸被結合在同一系統，人機互動介面已經超越了單純駕駛的基本功能，例如在駕駛未進入車輛前，透過系統智能運算，車輛自動辨識駕駛的身份並根據駕駛者喜好或習慣，調整駕駛座、方向盤、座椅角度位置、駕駛模式、同時變化駕駛者專屬駕駛艙之畫面背景，甚至透過檢測駕駛的體溫自動調節車內空調等。使用者不需對車輛各類裝置設定進行調整，而是透過語音或智慧駕駛座艙平台進行自動調節，把人工智慧及數位系統透過面板及各式感應器給予消費者個人化的服務。汽車將不再只是移動的工具，更是人工智慧的結晶。因此，車用面板亦須配合這些改變及創新，以便達到不受干擾、更準確觸控及撓曲美觀的需求，也因此車載面板的各式應用為多數產業分析機構所看好。

4.競爭情形

在產業的競爭上，目前中國以及台灣等地區均有當地之玻璃基板薄化廠，惟因玻璃基板於面板廠與薄化廠間之運輸過程易發生破碎等風險因素，導致該產業具有某種程度地緣性。近來，面板廠舊廠陸續關廠及轉型，隨著韓廠陸續退出 TFT-LCD。台灣面板廠 G6 以下世代線除了生產 IT、車載面板之外，也積極轉型及開發新技術，例如：Mini LED、Micro LED、屏下指紋感測器及面板級封裝；因美中台關係等之地緣政治因素，基於風險分散及品質監控研討之便利性，還是會將一定比例之顯示器製作留於台灣進行加工。

目前台灣專業玻璃基板薄化廠中，本公司為設備產能規模最大之廠商。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於玻璃基板薄化領域，多年來專精於化學蝕刻液配方、蝕刻製程以及拋光，生產良率、產品品質及服務交期均獲得國內各主要面板大廠之肯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薄化玻璃製程大致可分成化學蝕刻與物理研磨二種方式。化學蝕刻係以氫氟酸為主要原料，將玻璃基板浸入蝕刻液中，利用玻璃基板與蝕刻液產生化學反應，完成玻璃減薄之效果。相較於物理減薄，化學蝕刻所需製程時間較短，可快速量產。而物理研磨係使用研磨機配合研磨液對玻璃表面進行研磨拋光，以達到玻璃減薄效果。惟如前述，物理研磨因耗費時間且有造成面板損傷之虞，因此，本公司自從事光電玻璃薄化業務以來，乃以化學蝕刻為主，輔以物理性研磨以期兼具量產及品質之需求。

蝕刻設備治具與流程設計係植基於多年累積之薄化經驗，依據不同玻璃基板之材質特性與尺寸，研發出適合之蝕刻液配方與製造流程，目前已為大多數面板大廠所認可。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具有之製程技術與設備治具開發能力，可提供客製化服務，是而本公司於生產良率與品質上深獲客戶肯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玻璃基板薄化技術，並精進玻璃相關延續製程，俾使符合市場趨勢與需求，繼續提供優質加工服務。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25 日
研發費用		57,707	11,912
營收金額		131,808	198
佔營收金額比例		44	6,01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營運策略：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及服務，其終端應用市場係以智慧型手機、NB、平板電腦、遊戲機等為主，基於過去累積的量產技術及品質優勢，持續提供面板廠新產品之產能與技術合作，以穩固本公司於國內光電薄化玻璃市場之地位及市占率。亦著手將多年之蝕刻經驗延伸至半導體封裝所需之穿孔運用，以期日後能升級轉型為封裝專業加工廠。

(2)生產策略：藉由優化既有之薄化技術，提供一條龍式之玻璃基板薄化、拋光及鍍膜服務，並協助客戶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市場需求，及改善製程生產時間、提高品質良率，以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

(3)行銷策略：因應未來 AI、高速運算電腦應用協助客戶發展封裝應用玻璃穿孔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客製化之玻璃基板解決方案與彈性且充足的產能以因應客戶配合市場的需求變動，與客戶成為良好之夥伴關係。

(4)財務策略：本公司強調穩健的財務規劃，透過健全的財務運作，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達到最大的綜合效益，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以支應公司短期資金需求。

2.中長期計畫

(1)營運策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計畫性擴展海外市場，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並拓展業務領域，並維持公司之產業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同時透過投資創新產品開發讓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2)生產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投入資金進行核心技術開發、增進環保製程及新材料之研發，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以提升製程技術及提高生產良率，除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亦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3)行銷策略：掌握市場需求脈動，利用現有技術與優勢，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計畫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持續提升行銷與業務推展能力，以持續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

(4)財務策略：利用資本市場健全與多樣化之理財工具，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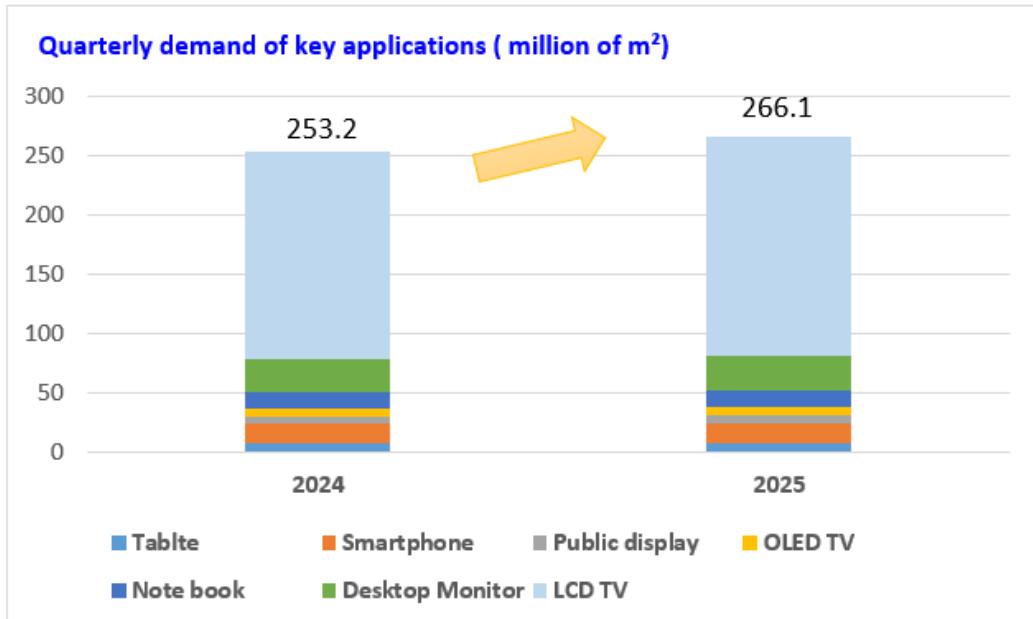
地區\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銷售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台灣	131,808	100	209,016	100
其他	0	0	0	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光電薄化玻璃為主要業務；由於光電薄化玻璃應用之終端產品相當多元且分散，面板產業亦由規模競爭進入價值競爭，台灣地區的光電薄化玻璃主要客戶皆轉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主。總體而言，本公司約佔台灣地區市場60%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5 年 1 月 20 日就職的第二任期川普政府已宣布大幅提高關稅並加強對中國的監管計劃，而中國是中小型面板的主要需求來源。這可能會對智慧型手機和汽車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 Omida_48th Display Japan Forum 2025 年 1 月 23 日 ~ 24 日)

4. 競爭利基

(1) 具有經驗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係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且所聘之主要研發人員亦擁有化工、設備以及生產製程等背景與經歷，長期以來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並適時因應調整。

目前除提供高品質之光電薄化玻璃外，亦因應市場趨勢，近年陸續增加封裝所需技術之事業研發投資，希冀能有既有之基礎橫向擴充事業架構。

(2) 完整的生產線

本公司具備封膠、蝕刻、拋光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提供面板廠高度客製化及完整之製程解決方案，並縮短產品交期。

(3) 良好的客戶服務

面對日趨複雜的產業競爭，本公司針對各客戶所提供之面板之材料特性與尺寸，研發其專屬之蝕刻藥液配方，搭配自有之操作手法等製造流程，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並深耕技術的發展，使得本公司能維持優良之生產品質，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

(4) 製程設備開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之各式製程相關設備、治具，得以有效控制產品成本和掌握產品品質，並能配合客戶產品規格之變化，彈性調整生產製程，增加競爭力。

(5) 成熟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成立工廠至今，於薄化玻璃領域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已於業界建立自行調配化學液及拋光處理之相關技術門檻，並可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且穩定度高之薄化玻璃服務。

近年更運用化學蝕刻的豐富經驗來滿足先進封裝需求之玻璃基板，開發相關技術的同時亦已取得國內大廠之技術認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一方面雖然大陸面板廠已成為全球面板供應主力，但台灣歷經長期之光電領域發展，從上游玻璃基板與彩色濾光片，中游液晶顯示面板與背光模組製造，以及下游液晶顯示器組裝，均有許多廠商投入，形成完整的供應鏈。此前基於地緣政治及晶片供應等國際政治因素考量，台廠面板廠商已紛紛將較為高端的產品移回台灣測試及生產。目前除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NB)以及數位相機等液晶面板供應外，對於品質要求甚為嚴格之車載系統商，亦與國內知名面板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市場競爭者增加

近年中國大陸競爭對手持續擴充產能，對面板產業供需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薄化玻璃之技術需若干的經驗累積。本公司將以與面板廠合作之多年經驗，持續增進技術能量，因應客戶個別需求彈性機動調整製程，俾使兼具人力等成本控制及差異化服務以保持競爭優勢。

B.勞動成本增加

國際局勢變動造成市場需求緊縮，且因通貨膨脹因素及基本工資逐年調漲，勞力密集性較高的產業成本高騰，造成產業發展更形嚴峻。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良好之福利制度外，另一方面將透過多能工計畫及生產效率化的導入，希冀能使單位勞動成本較為緩解，節省勞動成本的支出。

C.全球經濟影響

近年烏俄戰爭、中東局勢緊張、中美關係等不確定因素，整體消費支出可能受通膨、高利率、戰爭帶來的能源短缺及國際情勢不穩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

過去因疫情期間所帶來的宅經濟需求，也隨著全球各地逐漸以開放的態度來因應而淡化。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拓展市場應用以及加速推動轉型等方式，來降低消費意願波動對營運的影響，並因應客戶所需彈性調整生產計劃和工作日數符合市場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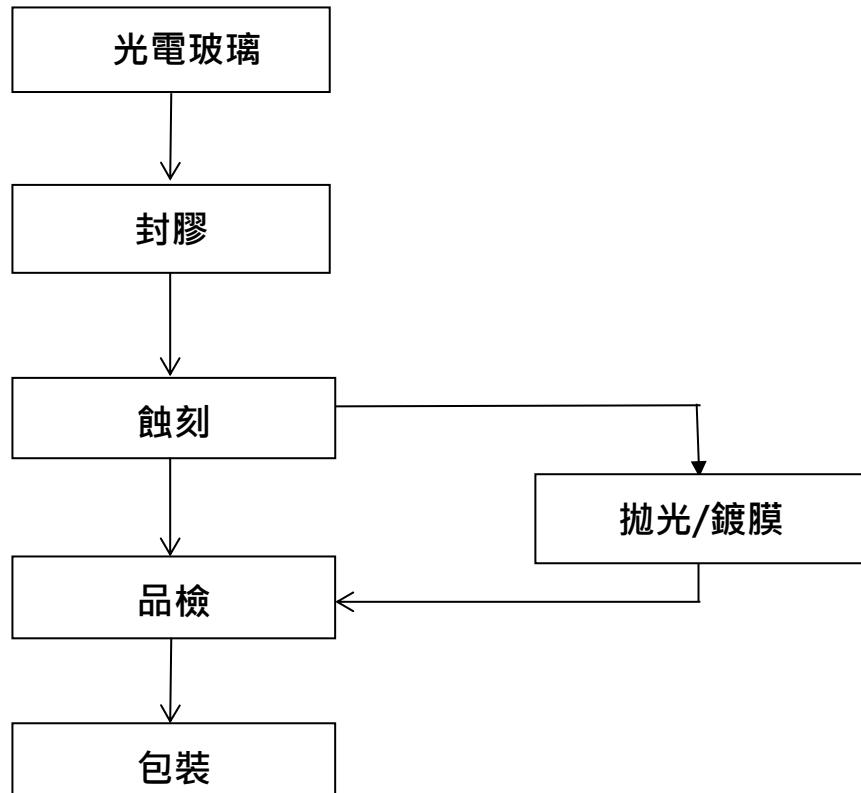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來源為玻璃液晶面板，目前薄型液晶面板應用範圍除 3C 產品外，其餘部分係以工控、醫療及車載用面板為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電薄化玻璃製程如下所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並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與往來供應廠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目前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氫氟酸，供貨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D	8,029	32.14	無	DD	4,427	38.42	無
2	MM	7,111	28.46	無	MM	2,646	22.96	無
3	UU	4,148	16.60	無	JJ	1,784	15.48	無
4	JJ	3,020	12.09	無	EE	689	5.98	無
5		-	-	-	HH	648	5.62	無
	其他	2,674	10.71	-	其他	1,328	11.54	-
	進貨淨額	24,982	100.00		進貨淨額	11,52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氫氟酸、耐酸鹼膠膜及拋光粉等，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係因 113 年度出貨量較 112 年度下降，故原物料進貨隨之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150,044	71.79	無	F	94,657	71.81	無
2	D	58,706	28.09	無	D	35,965	27.29	無
	其他	266	0.12	-	其他	1,186	0.90	-
	銷貨淨額	209,016	100.00		銷貨淨額	131,80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因全球景氣因素面板價格疲弱不振，面板產業虧損幅度也逐漸擴大，台灣主要面板製造商身受其害，接續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需求亦深受影響致使 113 年連月虧損未見任何反轉跡象，致 113 年度出貨量大幅下降，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約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95	6	4
	間 接 人 員	70	41	39
	合 計	165	47	43
	男 性	99	33	31
	女 性	66	14	12
	合 計	165	47	43
	平 均 年 歲	41.4	43.2	4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0	8.08	8.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76	4.65	4.88
	碩 士	7.58	18.60	19.51
	大 專	42.42	51.16	51.23
	高 中	33.34	18.61	17.07
	高 中 以 下	15.90	6.98	7.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保險方面：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2)健康與安全方面：

A.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除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後續並依據體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並針對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管理，以確保同仁之健康。

B.本公司每月定期聘請醫護人員臨廠為同仁提供免費健康諮詢服務及健康照護建議。

C.本公司不定期依據同仁需求開辦減重班、體適能、壓力管理、慢性病講座及各項健康相關講座等健康促進活動，並於廠區內設置球場、健身中心及運動教室等。

D.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3)休假方面：

本公司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提供統計報表供主管瞭解關懷同仁休假狀況，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4)女性員工：

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可申請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另提供女性友善職場環境，設有舒適的哺乳集乳室，讓女性員工產後放鬆哺乳。

(5)員工酬勞及獎金：

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及共享企業經營成果，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將提撥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另對績效優等人員提供績效獎金。

(6)員工膳食：

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以解決員工飲食問題。

(7)各項補助：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獎金、員工旅遊、急難救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以及外部教育訓練等；同時為了確實掌握訓練方向及執行成效，於每年第四季，人力資源部依據全公司年度方針及訓練需求調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擬定，其計畫內容包含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跨部門及部門內部訓練計畫，並於每季檢視執行狀況，針對未達項目提出矯正與改善措施，以有效掌握員工具體訓練之成效。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課程開班數達 70 堂，總訓練時數達 87 小時，共計超過 565 人次參與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所有聘僱員工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提繳方式係以員工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撥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勞退金專戶內，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

於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重大損失。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如設立線上與實體的員工意見箱，提供即時的申訴與反映管道、提案改善制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團膳會議，以正確傳達公司訊息，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3)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維護，多元化包容及平等對待，確保員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婚姻、年齡、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等因素而有遭受任何形式之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例如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與管理及消防演練等課程。
- (2)本公司廠區及辦公區域均設置門禁安全管制，並有保全駐衛警 24 小時定時巡邏及監視系統監控管制，以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
- (3)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本公司除了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職人員，定期環境檢測及不定期巡查外，並於公司內部製作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影片，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及內化在員工的生活中。
- (4)本公司於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 (5)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衛之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並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此外，並由總經理進行各項環安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及設立目標與方向，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 (6)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工作守則，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A.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 B.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C.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D.急救與搶救
- E.消防安全守則
- F.電器安全守則
- G.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 H.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I.事故通報與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致力保護公司機密資訊，重視機密資訊安全保護是本公司對客戶、員工及全體股東的承諾。

資訊安全將攸關公司現在與未來的競爭優勢，為妥善管控公司資訊安全，本公司持續不斷強化機密資訊保護的能力，並提升員工對機密資訊安全保護的正確觀念及警覺性，降低機密資訊外洩的風險以確保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最佳利益。

(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資訊安全主管，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保護	
措 施	說 明
預防駭客/網路攻擊	為避免公司被竊取機密訊息，影響正常生產運作，本公司全面檢視公司內部資訊安全，除建置防火牆預防外部入侵，內部亦依員工帳號權限分層管控，除落實資訊保密，萬一個別電腦遭入侵，亦可將影響範圍降到最低。針對外部訪客的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規定亦有完整的檢視及管理，為保護公司的資訊安全嚴密把關。
教育、宣傳	本公司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教育員工了解資訊安全觀念、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正版/合法軟體	(1) 購買正版/合法軟體。 (2) 限制僅 IT 人員可安裝軟體，一般使用者無法自行安裝。

(四)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資訊安全管理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理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系統及伺服器高度安全管理，避免人員接觸未經授權資訊●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做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控制措施●防火牆阻隔外部惡意攻擊，避免資訊外流提升資訊安全●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保持系統可用狀態與系統中斷時之因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系統/網路狀態及監控機制●服務中斷之因應機制●資料備援措施-針對重要資訊系統每日執行資料備份●定期災害復原演練●資訊機房建置消防系統、恆溫恆濕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並定期巡檢及保養維護機房設備，以降低資訊系統環境事故風險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3,254	1,604,369	(931,115)	(5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259	910,401	(49,142)	(5.04)
其他資產		922,118	39,953	882,165	2,208.01
資產總額		2,456,631	2,554,723	(98,092)	(3.84)
流動負債		18,964	79,142	(60,178)	(76.04)
非流動負債		5,803	61	5,742	9,413.11
負債總額		24,767	79,203	(54,436)	(68.73)
股本		658,000	658,000	-	-
資本公積		453,849	460,429	(6,580)	(1.43)
保留盈餘		1,307,928	1,357,448	(49,520)	(3.65)
其他權益		12,087	(357)	12,444	3,485.71
權益總額		2,431,864	2,475,520	(43,656)	(1.76)

說明：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用於取得金融資產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 (4)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影響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1,808	209,106	(77,208)	(36.94)
營業成本		138,222	213,428	(75,206)	(35.24)
營業毛利		(6,414)	(4,412)	(2,002)	(45.38)
營業費用		98,173	113,016	(14,843)	(13.13)
營業利益(損失)		(104,587)	(117,428)	12,841	1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127	33,299	33,828	101.59
稅前淨(損)利		(37,460)	(84,129)	46,669	55.47
所得稅費用		12,021	1,873	10,148	541.80
本期淨利		(49,481)	(86,002)	36,521	42.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405	7,008	5,397	7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76)	(78,994)	41,918	53.06

說明：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訂單量減少，故營收大幅衰退。
 - (2)營業成本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亦減少。
 - (3)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 (5)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外收入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第 1 頁致股東報告書。
- 影響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佈局 IC 載板相關之玻璃基板技術開發，將多年之蝕刻經驗延伸至先進封裝所需之玻璃基板運用，轉型為專業先進封裝加工廠。

三、現金流量

(一)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26,034	30,067	(551,270)	604,831	無	無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67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因而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690 仟元，主要係取得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 仟元，主要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04,831	(7,781)	(21,600)	575,450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仍將集團多元化發展，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投資策略兼顧風險、收益及資產成長，在風險控管下，達成收益及資產成長之目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項目：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		31,510	(6,458)
營業收入淨額		131,808	209,016
稅前淨(損)利		(37,460)	(84,129)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3.91%	(3.09%)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損)利比例		(84.12%)	(7.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113 年及 112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31,510 仟元及(6,458)仟元，各期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利比例分別為 23.91% 及(3.09%)與(84.12%)及(7.6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對於所持有外幣部位隨時搜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之變化走勢，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參酌主要往來銀行建議以決定有利之換匯時點、進而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資料，113 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18%，顯示物價漲幅趨緩，通膨壓力減輕。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執行相關因應對策，尚無嚴重通貨膨脹影響之虞，故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情。

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的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1.高品質完整之玻璃薄化製程開發。
- 2.高效能蝕刻藥水開發。
- 3.其他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預估未來二年內將再投入研發支出新台幣 1 億元至 1.5 億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本公司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之改變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充廠房業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專業的可行性評估，然因市場狀況可能變化劇烈且無法預期，因此市場需求預測隨時可能有顯著的變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公司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氫氟酸等原料，由於原料使用涉及薄化玻璃之品質問題，故有長期合作之供應商，然每項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進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無虞。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斷料或缺料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光電面板薄化玻璃處理之收入，主要銷貨對象為面板廠，由於面板廠在大者恆大及經濟規模要求，驅使面板廠逐漸整併之情形。本公司成立迄今，除服務現有客戶，致力於面板薄化玻璃之技術及製程改善外，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新市場，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董事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陳春夏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夏

